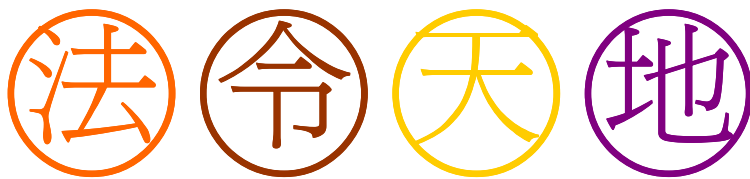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廉政 電子報

發行日期：103 年 4 月

編輯：仁武區公所政風室



完善的涉訟輔助制度，不僅維持公權力的尊嚴，更攸關公務人員自身權益的保障。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實務探討

摘錄自 [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作者李志強）

壹、前言

為民服務係政府機關設置之宗旨，也因此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自多攸關民眾權益。隨著民意高張，一旦處理不當或不符民意，民眾就可能採取法律途徑提告，而公務人員亦可能因執行職務遭受人民侵害；為維持公權力及公務人員之尊嚴，政府機關應當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以鼓勵公務人員戮力從公。基此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特別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為落實保障效果，該法更進一步明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制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簡稱輔助辦法）；本辦法在 87 年 3 月間經考試院、行政院會同訂

定發布全文 10 條，期間歷經 2 次修訂，於 102 年 1 月間修正部分條文，全文共計 23 條。

由於輔助辦法與公務人員之權益息息相關，而政府機關亦應清楚了解相關內涵，俾以發揮協助涉訟公務人員之目的。有鑑於此，本文將釐清相關疑義，同時輔以實務見解。

貳、概念釐清

一、輔助對象

在前言提及，輔助辦法之法源依據是《公務人員保障法》，故其適用對象為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而輔助辦法另設有以下準用對象：（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在此說明，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或涉訟時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其涉訟輔助亦準用之。此外，下述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比照補助辦法之規定：（一）政務人員。（二）民選公職人員。（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 2 條規定之教育人員。（四）

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由上可知，輔助對象可說相當廣泛。

二、輔助標準

為避免浮濫，涉訟補助標準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是否屬於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權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目前我國行政實務上對於「執行職務」之認定，乃以公務人員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其與職務有關者即屬之。

再者，所稱涉訟是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不包括行政訴訟案件），亦即公務人員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或審判程序為告訴人、自訴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亦即公務人員如於檢調或警察機關偵查程序中（含搜索、傳訊、再議及交付審判等）列為「犯罪嫌疑人」，自符輔助標準；惟如以「關係人」身分通知到場接受詢問者，則非屬之。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解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範圍還包括民刑事訴訟中的抗告、再抗告程序。依據輔助辦法及實務見解，以下幾種情形不予輔助：

（一）公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二) 公務人員因其長官下達違法之書面命令而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但其命令有違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三) 公務人員如因同一涉訟事實，經監察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簡稱公懲會）審議，或經主管長官認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之虞，而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即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而予涉訟輔助，惟嗣後如經公懲會為不受懲戒之議決者，機關對於該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自得本於職權再行認定之。此外，若經公懲會為懲戒之議決，認定該公務人員顯有違法或失職者，亦應不予輔助。

三、輔助內容

輔助辦法明定，延聘律師指為公務人員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然此並不包括保證金、應訊出庭之旅費或法官提審犯人之差旅費。在律師費用部分，依實務見解，律師酬金收取方式有「分收酬金」及「總收酬金」之分，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如所延聘之律師採分收酬金方式計費者，諸如從律師出庭之交通差旅費用至法院抄印文件等費用，均屬延聘律師費用之一部分，機關於不超過輔助辦法所定上限內，得予以輔助；至若採總收酬金方式計費者，因延聘

律師之費用，應已包括律師陪同至法院出庭之支出，自不宜另行核給交通費。

此外，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依法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中的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的每一審級，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2倍，可見輔助金額並非固定相同。（註：金額標準可至財政部相關網站查詢）

四、輔助程序

此包含服務機關延聘律師及公務人員申請輔助兩種情況：前者指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機關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其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同意，但因故無法徵得同意者，不在此限；另若公務人員以書面表示放棄延聘律師者，該機關得免予延聘。如果公務人員不同意機關為其延聘律師或延聘律師之人選，得由該公務人員自行延聘，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費用。後者（指公務人員申請輔助）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是當公務人員認為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但服務機關卻未依規定辦理涉訟輔助時，公務人員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第二種情形是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但其訴訟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為之不

起訴處分），或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公務人員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公務人員若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服務機關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五、審查程序

在此先釐清何者為決定機關，就一般公務人員而言，係由其服務機關決定，若是機關首長涉訟者，則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同理，機關首長離職後，由其原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此外，若是辦理涉訟輔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則應由該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之。

輔助辦法另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決定；縣（市）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議會議長由行政院決定；縣（市）議會議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同理，鄉（鎮、市）長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則由縣政府決定。

在審查期限部分，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而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1 個月。在此提醒，有關輔助費用之請求權時效，依輔助辦法規定，自得申請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六、輔助繳還

有幾種情形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應繳還其輔助費用：

（一）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

（二）公務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 253 條之 1 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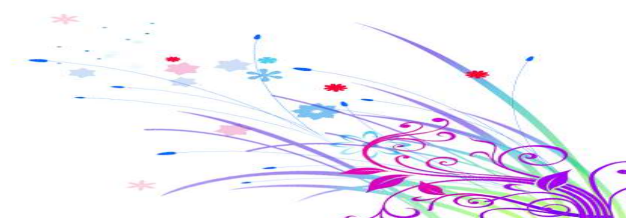
（三）除前項情形外，公務人員的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當公務人員未能一次繳還者，經輔助機關同意，得以分期方式攤還，若屆期不繳還者，可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參、結語

在興訟之風盛行的今日，如果沒有建立一套完善的公務人員涉訟輔助制度，不僅對涉訟的公務人員會造成負面衝擊，對其他公務人員恐怕還會產生寒蟬效應（如消極任事、推諉拖延等），其影響不可小覷。透過本文，除提醒公務人員重視自身權益外，並籲請政府機關依法妥慎處理涉訟輔助案件，因為公務人員凡是涉訟，不論是被告或原告，都需要專業的法律協助，始能面對冗長的訟訴程序。

（作者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科長）



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1. 親身舉報：署本部成立24 小時檢舉中心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 號5 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2. 電話舉報：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3. 投函舉報：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14-153 號信箱」
4. 傳真檢舉：02-2562-1156
5.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保防短語

「憂患意識在平時；全民動員要共識。」



新新大國民



「日常養成良好飲食習慣，杜絕垃圾食品。」

肥 胖為百病之源；



學 童常飲食多自理；



垃 圾食品充斥坊間；



強 化優質飲食習慣；
維護健康下一代！





摘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呷七碗」問題米粉 消保官協調業者退款賠償(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日期：103-04-16

有關生產「呷七碗」的「嘉義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義食品公司）被查獲所販售的炒米粉使用逾期原料，影響消費者權益一事，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保官於今（16）日上午與該公司洽談消費者退貨及賠償事宜。在消保官協調及堅持下，嘉義食品公司表示願意從寬處理相關退貨退費糾紛，也願意提出適度的賠償方案及補償方式來挽回消費者信心。

據瞭解嘉義食品公司銷售本批問題米粉之通路，除傳統市場的盤商外，主要是透過全聯福利中心進行銷售，因此，現階段消費者可以持 3/21 至 4/8 間之購買發票或憑證至該原購買店家辦理退款，或可逕洽嘉義食品公司辦理退費（電話：02-82275498）。另外，消保官與嘉義食品公司協調後，該公司允諾為賠償購買該問題米粉之消費者，除上開應有的退款機制外，亦同意退款後之消費者可再傳真、郵寄或親持相關單據予該公司，以取得等值的賠償金額。至於對一般消費大眾的補償方案，該公司將進一步研議後公告周知。

消保官指出，業者違法使用逾期之食品添加物，現階段雖難以確認其主觀犯意，然本件事實難認沒有過失，因此參酌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要求業者應賠償購買金額之一倍，以平復消費者損害。另有關嘉義食品公司願意提供其他補償方案來挽回消費者信心，消保官則表示樂觀其成，但仍要求應確實遵照衛生法規執行業務，以免再生爭議。